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89 期（总第 141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43）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以“三年行动”为抓手 省应急管理厅扎实推进尾矿库安全整治

我省非煤矿山共有 341 座尾矿库，所有尾矿库均为安全库，没有危库、险库、病库。今年 1-9 月，全省非煤矿山领域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成绩背后，是今年以来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突出以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强化尾矿库安全整治：对尾矿库进行“体检”、远程实时动态监测尾矿库风险、开展“头顶库”下游居民紧急撤离应急演练、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挂图作战等，这些举措大大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为我省开展尾矿库监管

打下了坚实基础。

化解风险 对尾矿库全面“体检”

尾矿库作为矿石“废渣”的存储场所，是矿山选矿厂生产不可或缺的设施。尾矿库一般由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用以堆存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保障尾矿库安全运行，是非煤矿山行业最重要的安全监管内容之一。

10月初，江西银海矿业有限公司下鲍银铅锌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如火如荼进行。据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早在9月底，公司就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勘察环境，并确定了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排洪涵洞口位置，10月9日起正式建设主体工程。之所以选择10月开工，是因为我省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每年4月左右进入汛期，为了避免汛期对尾矿库施工造成影响，特意将施工期定在10月至次年4月。除尾矿库加高扩容或者闭库等工程建设外，我省尾矿库全面体检工作也通常定在此段时间进行。

这得益于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提出的“旱季防汛”理念，即利用干燥少雨的季节，对尾矿库的安全进行全面“体检”，确有需要作业的尾矿库抓紧有利工期施工。

“为保障尾矿库运行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我们督促企业在旱季（10月至次年4月）进行两项工作，一是对尾矿库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坝体是否有位移、排洪系统是否正常运转等，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二是对加高扩容或进行闭库工程的尾矿库，督促抓紧旱季有利条件施工。”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

处工作人员介绍。

据了解，尾矿库存储大量矿产“废渣”，一旦失事，将给工农业生产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害。因此，利用旱季对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于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自然环境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每日调度 不间断排查隐患

尾矿库一般由尾矿堆存系统、排洪系统、回水系统等组成。通过堆存系统可以防止尾矿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通过回水系统可对尾矿水进行澄清进而回收利用，有效保护环境。截至2020年9月，我省共有341座尾矿库，所有尾矿库均为正常库。

为加强尾矿库督查检查，省应急管理厅每周至少派出一个非煤矿山督导检查组到相关设区市检查督导，打破原来直接看企业现场查隐患的传统检查模式，采用查看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工作部署、宣传、推动工作台账，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座谈、研讨等方式进行，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今年7月以来，我省遭遇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对尾矿库排洪系统带来了巨大压力。为确保尾矿库安全度汛，我省实行日调度制度，每日由企业上报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设区市监管部门每周上报尾矿库防汛度汛一周总结，今年汛期未接到非煤矿山企业因灾伤亡情况报告。目前，日报告制度仍在实施，且省应急管理厅每日对3座非煤矿山企业和1座尾矿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情况和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已抽查非煤矿山企业 500 余家、尾矿库 180 余座（次）。

一库一策 制定清单挂图作战

为切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我省积极构建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上下联动安全监管网络。7 月 13 日，《江西省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任务清单的通知》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设区市政府工作职责、要求和时限。为督促各尾矿库落实包保责任，5 月 29 日，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布了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

当前，全省各地均制定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下一步，省应急管理厅将督促各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制定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并挂图作战，确保“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重点突出尾矿库可能出现垮坝、漫顶、水位超警戒线、排洪设施损毁、堵塞，坝体深层滑动等事故风险，为此，我省要求相关企业加强应急演练。各地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其中“头顶库”（下游 1 公里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应急预案还需含有企业、政府、下游居民响应的应急处置内容，以及紧急情况下尾矿库下游居民撤离线路等，切实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协作 推进尾矿库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主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不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今年6月，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推进2020年我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通知》，在对2019年全省16座试点尾矿库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将全省其他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四等运行“头顶库”纳入建设范围，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省应急管理厅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上显示，尾矿库的地理位置、类型、坝高、库容等基础信息清晰可见，可通过视频监控矿厂重要位置。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通过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可以开展远程监测，减轻督查检查的时间和人力成本，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下一步，省应急管理厅将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基础上，争取专项资金，加密尾矿库气象预测预警服务网络，实现与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接。同时，加快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在2020年推进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四等“头顶库”完成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其他尾矿库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于2022年年底纳入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实现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风险智能评估、风险精准预警、风险趋势预测，及时研判并推送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尾矿库治理能力现代化。

源头管控 不再新增“头顶库”

据了解，我省“头顶库”数量多，在极端气象条件下，存在洪水漫顶溃坝的风险。由于其下游有居民或者其他重要设施，一旦发生险情将酿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今年4月30日，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实际，会同省直8部门及时印发了《江西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省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

为防范化解风险，切实加强尾矿库治理，省应急管理厅积极督促仅完成隐患治理的“头顶库”按照《江西省2018年尾矿库“头顶库”治理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开展治理工作。目前，16座仅完成隐患治理的“头顶库”中有13座正在开展深化治理。同时，督促应闭库尾矿库积极推进闭库治理进程。截至2020年9月，已有5座尾矿库完成闭库治理并组织了竣工验收。目前，省应急管理厅已组织6座尾矿库闭库设计审查，已下达设计批复的有4座。

此外，省应急管理厅还大力提倡尾矿库采取尾砂回采销库的方式进行治理。今年1至9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了4座尾矿库开展尾砂回采销库设计审查。截至9月底，我省尾矿库减少27座，尾矿库总数由去年年底的368座减少到341座，未新增新的“头顶库”。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